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1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嘉之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A7AG2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

(1#厂房) 四层

法定代表人：叶先昭

江门市嘉之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嘉之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的五金制品及其配件、灯饰及其配件、工艺品（含喷涂、酸洗钝化和除油等工序）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8年8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8月1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2018〕168号）及2018年8月16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工厂关停免责申请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8〕205 号）。

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 年版）》第五类第 18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对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二十万元。

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处罚款共计三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法规与宣教股开具“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广发银行新会支行指定账户（银行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路 28 号；账户名称：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账号：1037055350100000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我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 11 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